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公告编号:2007-05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发行人”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以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7号文》核准。

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本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2月20日
3.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4.股票代码:00067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198,974万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数:1,024,600万股
7.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数:1,264万股无流通限制,800万股将在上市一个月后解除锁定
8.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7号文》核准。

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本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2月20日
3.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4.股票代码:00067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3,198,974万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数:1,024,600万股
7.本次发行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数:1,264万股无流通限制,800万股将在上市一个月后解除锁定
8.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dong Helon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11,348,974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在办妥中,预计增加至431,988,974元。

法定代表人:逢春华
董监会秘书:李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电话号码:0536-2275007
传真号码:0536-72521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lon.com.cn>
电子邮件:helon@163169.net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化纤用聚酯生产;生产产品销售;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准备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范围内普通货运;餐饮、客房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粘胶短丝、粘胶长丝、棉浆粕、帘帆布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粘胶短丝、涤纶帘子布及帆布生产商。
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5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增发。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1	逄春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学俭	董事	
3	刘金波	董事、党委书记	
4	王志刚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张志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李月刚	董事、副总经理	
7	任国威	董事	
8	陈 勇	独立董事	
9	王志刚	独立董事	
10	潘爱玲	独立董事	
11	刘俊峰	独立董事	
12	郑惠坤	监事会主席	
13	宋海强	监事	
14	李玉波	监事	
15	王兴华	监事	
16	王文涛	监事	
17	史乐庄	副总经理	1,000
18	刘金智	副总经理	
19	刘企平	副总经理	
20	章 南	董事会秘书	
21	李洪大	财务经理	4,75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潍坊市投资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6.24%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于2007年12月12日结束,本次发行结束后,截止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市投资公司	70,162,050	16.24%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59,616,340	13.80%
3	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38,459,111	8.90%
4	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	29,957,778	6.93%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4,468	2.85%
6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3,103	1.85%
7	中国建设银行—信富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1,586	1.6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539	1.23%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322	1.23%
10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29,072	0.7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12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8.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它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意见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上市保荐人及保荐意见

八、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上市地点

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四、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